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县梅陇星言首饰厂年加工 120 吨金属首饰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梅陇星言首饰厂：

你厂报来的《海丰县梅陇星言首饰厂年加工 120 吨金属首饰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梅陇星言首饰厂年加工 120 吨金属首饰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工贸楼 5 栋 G5301、G5302、G5303、G5406，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 13'48.879", N22° 55'18.541"。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2.5%；占地面积 1046.68 m²，建筑面积 1426.27 m²。本项目主要对铜料和银料进行研磨、抛光、酸洗、水洗等加工处理，年产铜首饰约 80 吨、银首饰约 4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远期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酸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水洗、抛光、研磨和喷淋等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放至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废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外排应执行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废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泡酸废气（氟化物），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氟化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工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在水和除蜡水的作用下进行水洗处理，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料研磨石、废不锈钢珠、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化学品包装材料、酸洗废液、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区、酸洗区、水洗区、研磨区、抛光区和吹干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物

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生产废水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261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